

# 近代中国经济转型视域下“义利之辨”的调适、重塑与转向

沈博<sup>1</sup> 熊昌锟<sup>2</sup>

**【内容摘要】** 作为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核心，“义利之辨”是与传统经济形态相适配的价值观念。当近代中国由传统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跃迁时，“义利之辨”经历了一段与社会经济形态变迁相对应的流变过程。19世纪40年代后，传统市场格局逐渐由相对封闭转向开放竞争。在这个过程中，“义利之辨”有限度地调适和扩大了“利”在“义”的传统价值系统中的相对位置，以迎合重商思潮的现实诉求。随着经济逐渐挣脱传统道德规范的束缚而成为社会的独立场域，经由西方合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重新阐释的“义利之辨”，使得“利”不再需要从“义”中寻求合法性，力图消弭“义”与“利”的内在张力，以迎合实业救国的浪潮。不过，在面对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流弊时，被认可的利益原则并未让“利”疏远“义”，而是强化了传统观念中的群体性原则，在追求效率的工具理性取向中纳入公平分配的价值理性考量，进而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经世济民”传统道德理想的复归。

**【关键词】** “义利之辨” 近代中国 经济转型 经济伦理变迁

**【作者】** 1 沈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 熊昌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83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南洋华人重商思想研究”（23CJL001）；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项目“近代南洋华商的商战观念及其实践研究”（2024QQJH099）

从历史视角看，人类文明的发展离不开经济发展提供的物质支持，但人类经济活动并非只包括追求物质财富的经济行为，还包括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思想和经济伦理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唯物





史观的基本观点表明，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与矛盾运动。这意味着，一个社会选择了一种经济形式，也就相应地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和道德环境，进而衍生出调节经济主体各方面价值诉求和道德规范的经济伦理。随着当代中国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中华文明的经济基础实现了从“存在市场交易的传统经济形态”向“以现代市场为中心的现代经济形态”的跃迁。<sup>①</sup>于是，筑牢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发展的道德伦理之维，在很大程度上就超越了传统道德伦理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在传统经济伦理的基础上构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经济伦理，便成为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

纵观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发展，尽管“富”“庶”“均”“义”构成传统经济伦理的四大基本要旨，但究其根本，“义”是更为根本的价值评判标准，统摄着其他三大要旨。<sup>②</sup>换言之，关乎经济利益（“利”）与道德伦理（“义”）相互关系的“义利之辨”牵涉更为根本的价值评判，并“贯穿中国经济伦理思想发展的始终”。<sup>③</sup>时至今日，“义利之辨”仍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具有超越时空的独特价值。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义利之辨”的具体内涵是永恒不变的。由于市场形态的跃迁是中华民族在经济层面从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跨越的集中体现，“义利之辨”的实际内涵也应该存在一个与社会经济形态变迁相适配的流变过程。

中国传统发展模式与经济现代化道路之间的内在关联，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一方面，关于近代中西方经济“大分流”的研究表明，中国传统发展道路缺乏自发实现现代化的一系列关键制度和环境；另一方面，中外学者对于明清传统市场的系列研究也表明，中国传统经济发展道路可能潜藏着“走向现代化的‘第二种道路’”。<sup>④</sup>而“义利观”在近现代经济变迁中的调适、重塑和转向，不仅是中华文明核心价值观念在近代转型的重要内容，<sup>⑤</sup>实际上还蕴藏着经济发展从传统市场形态向现代市场经济跃迁的相关线索。以往不少研究或是从思想史的研究进路讨论“义利之辨”的价值观命题，总结“义”“利”关系的演变主线，<sup>⑥</sup>或是依据训诂学、语义学等理路考察“义利之辨”的意涵流变，<sup>⑦</sup>但既有研究较少侧重于经济与文化互动发展的视角，将之与经济变迁结合考察。由于新旧经济发展道路的更迭往往是一个渐进复杂的过程，与之相应的“义利之辨”的转向自然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其间经历的话语重构与历史演变，需作具体考察和分析。鉴于此，本文尝试在近现代中国经济转型的视野中，将传统“义利之辨”的现代转型过程分解为调适、重塑、转向三个阶段，并在梳理其内在理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中国传统经济发展道路与现代经济发展模式之间的深层次思想关联。

## 传统经济形态中的“义利之辨”

“义”与“利”的观念很早就存在于中华民族先民的意识世界中，并在字义流变中逐渐显现出评判各类问题和行为的规范性内涵。据考证，已出土的殷商甲骨文中就有“义”“利”二字。“义”字形“从我、从羊”，本义强调“以‘我’的力量捍卫美善吉祥的事物”；<sup>⑧</sup>“利”字形“从刀、从禾”，本义为“丰收割禾”，即“耕具犀锐谓之利，耕事有获亦谓之利”。<sup>⑨</sup>从“义”“利”的字形产生和字义流变看，其源自时人对农业活动的体认，并在朴素的自然观中赋予其相应的伦理蕴意。至迟到春秋时期，“义利之辨”就成为贯穿我国经济伦理发展的一大基本问题。与这一转变相对应的是社会经济革新对西周礼乐等级秩序的强烈冲击。不同于西周社会经济“主要围绕统治

农民与工匠的世袭宗族展开”，<sup>⑩</sup>春秋时期“王土”变私田的私有制扩张助推“事利”观念的流行，刺激个人的“蕴利”之心，加速个人“私利”与集体乃至国家“公利”之间的分化，进而加剧“义”与“利”的对立冲突。儒家强调“义”的内核在于遵循礼制，即“奉礼义成”“行礼不疚，义也”。<sup>⑪</sup>尽管逐利是人之天性，但克己复礼的准则要求个人要做到“见利思义”，<sup>⑫</sup>强调合乎“义”的“利”才是正当的、可取的。墨家、法家等其他流派也对“义”与“利”的内涵进行多种解读，但整体上大多要求新兴的私人经济活动应从属于政治活动和伦理秩序，接受国家权力和道德规范的主导与规制。“义利之辨”的提出及其价值内涵，正是与传统社会的整合与运行逻辑相对应：国家和社会是基于道德规范和伦理秩序来统辖和规制现实经济行为，而非以发展经济的起点和旨归来组织经济活动。

秦汉以降，基于“食货”的观念认知，传统经济格局逐渐被塑造成财赋的缴纳输送与物资的交换贸易相配合的贡赋体制，一直延续至明清时期。<sup>⑬</sup>而根据儒家阐述理想政治秩序的经典话语，家庭总是“兼摄伦理与民生两方面”，<sup>⑭</sup>即家庭生计创造伦理实现的物质基础，伦常秩序为家庭生计的角色分工提供有效规范。于是，在国家被视为“放大的家庭”的家国同构观念中，维系百姓生计成为天下大治的题中之义，“赋入贡集，懋迁有无”则是圣王实现“食足货通”愿景的实践途径。<sup>⑮</sup>由于伦理纲常和道德规范构成社会组织原则的正当性基础，牵涉物质财富和百姓生计的“利”就必须遵循关乎道德规范和政治秩序的“义”。私人经济由此被纳入国家主导的贡赋体制框架，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和正当性也随之确立。内嵌于政治道德秩序的市场，更多地充当国家应对财政需求、管理百姓、调控社会财富的工具。这也意味着，传统国家只是依据维持百姓生计的最低财富标准来组织经济活动，而非以促进经济规模扩张为目标。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传统市场就完全处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传统“义利之辨”尽管确立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正当性，但也通过“养民”和“利民”的政治道德要求，为反向约束政府的干预行为、保障百姓谋生的自发求利行为预留了潜在空间。更为现实的情形是，国家在治理过程中也意识到，若要以较低成本有效调控各类社会经济资源，还是离不开对市场机制的合理运用。传统国家和市场的相互关系，集中体现为“公利”和“私利”在相对话语权争夺中动态调适各自边界的过程。随着民间市场的不断发育，社会经济的利益分配格局持续变动，私人逐利和国家“理财”之间的矛盾愈发引人关注。由于靠天吃饭是传统农业社会的常态，时人倾向于认为社会财富总额基本是固定的，不同群体间的财富分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不同于春秋战国时期经济革新引致阶级秩序重构和政治正当性失衡的问题，秦汉之后的传统国家在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缺乏扩大社会再生产条件的现实约束下，普遍面临私人工商业发展对农业社会经济利益分配格局的冲击。特别是明清时期，知识分子延续宋元时期重视功利、强调实用的观念取向，更多地从公私的相对关系层面推进传统“义利之辨”的讨论。相较于盐铁会议或两宋时期的功利思潮，具有反传统倾向的明清士大夫在已有的国家“理财”是否是与民争利的话题基础上，进一步思考乃至质疑君主“理财”和社会“公利”是否等同的问题。在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看来，既然关心切身利益之事是人之常情，而“王道”的要旨在于体察民情、顺遂民意，那么君主和政府的职责就应是“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sup>⑯</sup>而不是将君主私欲凌驾于百姓之上。

与明清时期民间市场繁荣景象相对应的是，思想上具有反传统倾向的知识分子不再完全寄希望于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大包大揽，而是要求给予民间市场更多自发生长的空间。当然，这并非意味着私人经济完全以“利”为导向，而是仍要接受“义”的统摄和规制。毕竟，民间市场的发



展既离不开国家财政贡赋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拉动，也离不开传统道德伦常提供的意识形态约束对市场秩序的保障。只不过，相较于以往，私人经济力量在已有的政治道德规范体系中获得了更大的自主空间，进而在士商合流的时代环境下，形成了强调“以义主利，以利佐义，合而相成，通为一脉”<sup>⑩</sup>的新“义利观”内核，并自觉地将“贾道”纳入“道”的范畴之中。此时，“义利之辨”基调的转向，还只是农业社会背景下传统价值意识的内部调适，远谈不上传统经济伦理的瓦解。在这一时期，“义”仍需作为“利”的合理性来源。不过，这一转向却为近代中国社会经济转型提供了重要的道德原动力。

## 近代经济转型中的“义利之辨”重塑

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升，从传统自然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变，是社会启动现代化转型的一个突出表征。中华文明在近现代的转型，同样是人类社会迈向现代市场经济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约束条件发生变化，中华民族开始在开放竞争的环境中推进传统市场的近代重构，<sup>⑪</sup>逐渐实现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跃迁。在这一过程中，以往传统市场在宏观层面缺乏经济导向性、在微观层面缺乏市场导向性、在意识形态层面缺乏“经济发展”的积极价值取向等典型特性，都在近代经济转型中逐步得到扭转。“义利之辨”这一支撑传统市场发展的核心经济伦理，也随着新旧市场的更迭而走向重塑。

### （一）阶段一：早期市场格局变动下传统“义利之辨”的调适

鸦片战争后，相对封闭的中国传统市场开始加速融入急剧扩张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沿海沿江各大通商口岸陆续开放，中外经济边界由沿海逐步向内陆延伸。随着洋商和买办群体嵌入商品流通渠道和市场关系网络，外向型市场经济格局加速形成，传统的经济中心格局也逐步被洋商主导的近代海关城市所瓦解。西方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中西碰撞中展现出的强大物质生产力和竞争力，直接冲击了传统知识分子对于国家富强的既有认知：“泰西各国，谓商务之盛衰关乎国运，故君民同心，利之所在，全力赴之。……故大学士曾国藩谓‘商鞅以耕战，泰西以商战’，诚为确论。”<sup>⑫</sup>中西方在军事和贸易领域的竞逐情形让时人意识到，“非富不能图强，非强不能保富”。<sup>⑬</sup>而要使国家实现富强，就必须开辟利源。按照传统知识分子的主张，国家富强的根基在于“强本节用”。不过，现实的冲击让当时受经世致用思潮影响的知识分子不得不灵活地提出“缓本急标”<sup>⑭</sup>的主张，要求政府重视农家副业和工商经济的发展。

于是，得益于嘉道经世思潮所树立的“面向现实、讲求功利、研究和解决当下一些重大社会问题的新学风”，<sup>⑮</sup>“利国”“利民”的功利言论很快在新的时代环境中获得了道德正当性。毕竟，人们从外向型市场的转型中观察到，中外通商改变了传统生活方式，崇尚奢华的风气逐渐蔓延，趋利的商业化价值观念逐步取代传统的“义利之辨”，甚至出现“利之时义大矣”的新说法。<sup>⑯</sup>此时，“义利之辨”的焦点已不再局限于论证个体和国家能否求利，或者“义”与“利”孰先孰后等经典问题，而是要将逐利与“富国”联系起来，关注如何实现并协调各方的各种现实利益问题。在此背景下，以洋务派为代表的部分进步官僚和知识分子进一步挣脱了以往“重本抑末”的观念束缚，特意强调“富出于商，商出于士、农、工三者之力”“使士、农、工、商投人所好，益我利源”。<sup>⑰</sup>在富国强兵的话语体系下，“兴利”“开利源”“恢张利源”等功利言论，时常见诸当时士大夫的政论时评。

相较于明清之际士商文化对于“义”“利”融合的追求，这一时期“义”与“利”相容的突出体现在于，“利”的分配不再纯粹是各经济主体间利益的此消彼长，而是存在激励相容的一面。换言之，洋商深度渗入中国市场并牵引传统市场的近代重构，打破了以往的利益分配格局，使得争辩焦点由以往官营工商业是否与民争利，转向如何更好地整合官民各类经济资源以抑制利权外溢，进而将“利国”与“利民”的目标取向统筹到一起。由此，与以往贡赋体制不同的是，在由近代海关统摄的区域内外市场网络中，洋务派高举“自强”“求富”的旗号，以官办、官商合办或官督商办等方式，在各主要新兴城市兴办各类近代新型工商业，这些活动不再被直接定性为国家与民争利之举，而被认为是在中外市场竞争中挽回国家经济利权的正当行为。与此同时，基于“商富即国富，一旦有事，可以供输糈饷”<sup>⑤</sup>的新认知，允许私商谋生逐利也就顺势成为“求富”的题中应有之义。

不过，无论这一阶段的人们如何不讳言利，尝试对传统的“义”“利”范畴进行反传统式的改造，整套话语终究仍处于传统“义利之辨”的道德伦理规范体系之内。一方面，部分进步官僚和知识分子意识到，“仅以忠信为甲冑，礼义为干櫓等词”，不足以“制敌之命”。<sup>⑥</sup>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不从古圣先贤的意识形态话语中寻求必要的合法性依据，甚至以“道”与“器”“体”与“用”的二分方式，强调“道为本，器为末，器可变，道不可变”，<sup>⑦</sup>以尽量缓解由于观念骤革引致的强烈反抗。特别是在上海等近代通商口岸，由于市场扩张而出现“天资稍厚者，日变浇薄，利之所在，则不知有友谊”<sup>⑧</sup>的情形，更使得开明的士大夫们不得不再三强调“修明礼义，以作忠义之气为根本”。<sup>⑨</sup>“绅商”群体的兴起，虽然表明商人在社会价值系统中的地位得以提升，但其底层逻辑仍与近代市场经济有着明显不同。在基于道德伦常秩序的传统社会组织原则未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对于“利”尤其是“私利”的首肯，看似迎合了近代重商思潮发展的诉求，具有功利论取向的一面，但最多也只是说明“利”在“义”的正统价值系统中拥有了其应有的位置。这尚属于传统儒家意识形态为适应近代市场早期变局而进行的灵活调适，其道义论的底色仍未褪去。

## （二）阶段二：市场体制更迭下“义利之辨”的底色转换

中日甲午战争后，愈发严峻的救亡形势表明，此前倡导的器物变革的“自强”之路并不成功。体制变革开始被提上日程，改良与革命之争逐步取代了守旧与洋务之辩。随着商部、商法、商会、商学、商报等近代西方市场的各类正式和非正式制度要件被引入近代中国，近代市场运作的框架体系逐步成形，并与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形成联动。如同经济学逐渐从广义的“经世济民”道德理想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经济领域也逐渐被视为国家体制和社会体系中的一个专门场域。

与之相对应的是“义利之辨”底色转换的开启。“利国”“利民”的论述尚需等到现代“经济主义”（economism）意识植入中国社会的思想世界之时，方能真正脱离传统“义利观”的深层认知逻辑，融入经济现代化带来的社会组织重塑中。不过，随着经济学等现代社会科学陆续传入近代中国，国人已经开始意识到传统经济形态与现代市场运行在底层逻辑上的差异，并试图用西方合理的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原则来改造传统的“义利观”，以实现新经济伦理话语的转换和承接。早在19世纪90年代，严复在翻译《国富论》时，就尝试用进化论的观点而非传统的变易史观，来阐释和弥合“义”与“利”的内在张力。他写道：“故天演之道，不以浅夫、昏子之利为利矣，亦不以谿刻自敦、滥施妄与者之义为义，以其无所利也。庶几义利合，民乐从善，而治化之进不远



欤？”<sup>②</sup>此处所谓的“义利合”，实则强调“利我”与“利他”的“两利为利”，并指出唯有个人“开明自营”，遵循“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的道德准则，方能真正实现行善和利己本性的融合。<sup>③</sup>类似尝试亦可见于何启、胡礼垣对个人“自主之权”的阐述：“然正惟士农工商以及无业贫民，各有其私，而但能不以己之私夺人之私，不为人之私屈己之私，则国家亦无患其不富，并无忧其不强，而天人大合之旨，亦庶几其可望！”<sup>④</sup>于是，当个体自主创造财富成为界定现代新社会的道德标准和理性规范，甚至成为现代国家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时，个体合理的逐利行为和物质财富的生产、发展过程本身就涵盖了这一道德标准的要求，并且最终在社会整体层面促成“公利”的实现。道德和物质之间的张力也就随之消解。

“义利之辨”在此时突破传统道德规范的束缚，相当程度上得益于人性观念的近代转型。这一转型又与近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契合。尽管传统儒家话语中存在“以人为本”的思想，蕴含着“尊重他人、尊重民意、与人为善、利群利他、忧国忧民、严于律己、推己及人、向往高尚人格等”<sup>⑤</sup>彰显人性光芒的丰富内涵，但同时也偏向于重视群体而忽视个体的主体性，尤其是强调身处伦常秩序关系中的个人，故而包含着浓厚的人身依附色彩和“子民”意识。这与近代市场经济发展所要求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人性观念极不相符。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孙中山等思想家尝试以改造个人来推进社会和民族的进步，他们强调人性的真实、突出摆脱等级依附的个体性。这构成了人性观念转型的关键所在。然而，与近代西方人性观念转型不同的是，由于近代中国面临救亡图存的迫切现实，人性观念的转型不仅是个体层面的思想启蒙，更是针对整个民族的思想启蒙。因此，尽管传统的理想人格逐渐被具有近代意识的全新国民形象所取代，但传统人性观念中的群体性原则依旧被保留，并在阐扬种族优胜劣汰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话语中被进一步强调，“利他”“利群”也随之成为“义”的核心内涵。于是，在论证创设商会的必要性时，梁启超一方面认可个体权利，强调“凡人生欲自保其权利，自增其幸福，天性然也”；另一方面也强调“合群”的必要性，认为“合众人之识见以为识见，则必智，反是则愚；合众人之力量以为力量，则必强，反是则弱。故合群者，战胜之左券也”。<sup>⑥</sup>

辛亥革命后，由民族资产阶级主导的近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合法性随之确立，现代“经济主义”意识也鲜明地彰显于新政权的施政理念中。孙中山强调，中国社会应“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主张新政府要为发展实业做好服务工作。<sup>⑦</sup>经由合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重新阐释的新“义利观”，在近代市场发育中得以进一步践行。无论是在“实业救国”思潮中，还是近代中国兴起的国货运动中，商人们投资兴办实业、推销国货的求利行为，与“利国”“利民”的终极目标已不再截然对立。这些行为不再被视为与“贵义贱利”的传统价值取向相悖，反而成为现代社会所提倡的、“需要践行的美德”。<sup>⑧</sup>具体而言，这些经济行为不仅迎合了人们对于物质消费的诉求，也与国家追求经济扩张、实现“富强”的目标相吻合，故而实现“自利”与“利民”“利社会”“利国”目标之间的激励相容，印证了“义利合”的新释义。

### （三）阶段三：在因应自由市场的流弊中重塑“义利之辨”

当然，与强调经济发展的现代“经济主义”理念扩散相对应的是，经济活动在现代人类社会运行中的中心角色得以确立。部分社会科学家在探寻人类社会的演化规律时，将物质因素或经济因素视为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甚至是决定性因素。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近代中国的流行，极大地改变了国人对于社会组织原则的认知，由此也逆转了代表物质财富的“利”与代表道德规范的“义”在人类社会运行中的相对位置，彻底否定了传统儒家“义利之辨”在学理上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基础。正如李大钊所宣扬的，“人类社会一切精神的构造都是表层构造，只有物质的经济的构造是这些表层构造的基础构造”，<sup>⑧</sup>生产力的发展才是社会其他一切活动的根本基础。于是，发展经济内嵌于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之中。人们可以用“利国”的方式强调“利”的合理性，但发展经济的“利”已无需再经由国家富强的话语来获得正当性，因为其本身就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大力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近代中国走向现代社会的关键所在。迨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现代化讨论热潮中，时人便已就这一认知达成基本共识：“所说现代化，最主要的意义，当然是着重于经济之改造与生产力之提高。”<sup>⑨</sup>

尽管近代中国很快将国家富强的目标转向经济现代化，但这并不意味着近代中国全盘接受了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对应的道德伦理规范体系。诚然，进入 20 世纪后，社会化大生产和近代市场经济快速向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扩张，城市和农村中越来越多的人群被卷入近代市场经济中，开始接受现代物质生活的浸染。然而，市场急剧扩张带来的城市化加速与农村贫困化加剧现象日益形成鲜明对比，由此引发的平民生计和社会整合问题，也愈发严峻地摆在知识分子面前。根据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经验，强调功利主义、推崇效率优先的工具理性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核心推动作用。然而，正如梁启超在 20 世纪初所观察到的：“现在贫富阶级的大鸿沟，一方面固由机器发明，生产力集中变化。一方面也因为生计上自由主义成了金科玉律，自由竞争的结果。”<sup>⑩</sup>西方社会出现的经济垄断、贫富分化、周期性经济危机，甚至是世界大战爆发等现象，都在很大程度上暴露了近代西方市场经济发展的缺陷。因此，在苏俄十月革命胜利的号角吹响之时，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才会发出这样的呐喊：“东洋文明既衰颓于静止之中，而西洋文明又疲命于物质之下，为救世界之危机，非有第三新文明之崛起，不足以渡此危崖。”<sup>⑪</sup>

虽说个人利益的合法性在此时渐成社会共识，但近代中国并未真正地拥抱基于个人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其一大突出例证便是，经由功利主义改造的新“义利观”不曾真正衍生出强调个人以理性化方式追逐财富的主流价值观。在思想家和革命家的主流话语中，个人幸福和社会发展的原则是全面的，“幸福与财富绝不可视为一物也明矣。幸福之为物，既必准快乐与痛苦以为度，又必兼个人与社会以为量”。<sup>⑫</sup>即使在民族企业家的话语中，极端自利也并非工商经营之最上策。正如张謇所言：“寻常商业，虽卖贵买贱，皆有心计，而利己损人，必为众弃。”<sup>⑬</sup>穆藕初等民族企业家呼吁：“办工厂的目的应该是为国家民族谋福利，而不是仅仅为私人获取利润。”<sup>⑭</sup>尽管新文化运动瓦解了“义利之辨”的传统道德根基，但因功利主义的“利益”原则而树立的“利”并未彻底疏远“义”，而是通过“利己”和“利群”相统一的旨归，依旧与“义”保持密切联系。毕竟，近代中国尚处于内忧外患的水深火热之中，亟需所有新国民发扬“合群之德”，<sup>⑮</sup>一致对外，博得独立和富强，而非在内耗中丧失一线生机。国人从现代经济系统中观察到的，更多是人与人之间密不可分的分工和协作，而非一味利己而导致的一盘散沙。这也就使得近代中国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经济伦理变迁，并未真正走向全盘西化，而是在人性观念的近代转向中保持着对于“道德化的价值理性和功利化的工具理性相结合”<sup>⑯</sup>的追求，以更好地动员更多“被唤醒”的个体投身到社会变革和民族振兴的事业中，避免陷入“只知家而不知有国”的极端自利情形中。

深究近代个体与群体融合观念成形的内在思想理路，一大关键在于儒家思想文化中的共同体伦理在清末民国时期逐步“上升到了国家共同体的层面”，<sup>⑰</sup>并与近代中国的共和理念相互贯



通。国人在用“万民之公”的理念打倒君主专制的同时，也在潜意识中强化了“个人”与“擅私”的关联性，即除了政治上反对个人或少数人的专制，经济上也形成了对个人或少数人“擅私”的否定，进而更加强调包含限制私人财产权在内的经济整体协调发展的主张。力倡相互扶持、平等分配的“公”理念便随之融入经济现代化的价值理性体系中，形成了独特的道德传统并得以延续。所以，在20世纪30年代面对西方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流弊时，本土经济学家才会如此明确主张，当时内忧外患的中国“所迫切需要者，不在少数之大资本家，而在一均富之社会”“今既知纯粹资本主义之流弊，而犹欲效之，使西洋失败之历史，在中国重演一次，殊不值得”。<sup>⑦</sup>

于是，上述观念投射到现代社会组织重塑努力中，就是在追求“发展”的目标中树立偏向“公平”的价值取向，确立与大同理想相契合的共产主义理想追求。也就是说，尽管现代“经济主义”理念确认了“利”的第一性问题，但近代中国并未就此抛下“义”的价值旨归，而是灵活运用并集中强调了功利主义中蕴含的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sup>⑧</sup>的精神，试图将推崇公平分配的道德情怀融入现代物质生产的进程中。当自由市场出现失灵，未能充分实现社会公平分配时，致力实现大多数人利益诉求的政府就被赋予了“中央计划者”的统筹角色，统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想法随即产生。特别是在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无论是当时执掌政权的国民政府，还是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引、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中国共产党，其公开的建设纲领都未曾全盘吸纳西方现代经济伦理中的利益最大化理念和自由竞争原则。他们试图凸显国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关键作用，将经济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与推崇平等和大同境界的价值取向相结合，描绘出一幅实现中华民族独立自主、富强繁荣的、不同于西方近代社会的现代化新图景，以实现本土历史文化中所独有的“经世济民”传统道德理想的合理回应和复归。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发表关于“三民主义”的演讲时明确谈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实系社会种种变革运动的核心，“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因为民生不遂，所以社会的文明不能发达，经济组织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发生种种不平的事情”。<sup>⑨</sup>而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中，个人利益被归属于所从属阶级的利益范畴之内，并且只能在阶级利益的实现中获得保障。最广大无产者的个人利益，唯有经过彻底的社会革命，方能在由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得到充分实现。因此，作为无产阶级领导者的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地亮出“革命的功利主义者”的本色，宣称“我们是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sup>⑩</sup>

### 经济转型的延续与“义利之辨”转向的当代意义

纵观近现代中国从传统经济形态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其在意识层面的一大关键线索就是从“道德决定论”向“经济决定论”<sup>⑪</sup>的转变，具体表现为代表道德规范的“义”与代表物质利益的“利”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动。在以贡赋体制为运作基础的传统经济形态中，“义”作为传统纲常伦理规范的代表，处于第一性的位置，且可独立于“利”而存在；而“利”则需要“义”的价值系统中寻求合法性依据。随着鸦片战争后相对封闭的传统市场开始向外向型市场转型，经调适的“义利之辨”开始认可合理的“利”在“义”的正统价值系统中获得的相应位置，以迎合近代中国发展新式工商业、实现“自强”“求富”的时代潮流，并确保“义”的最终践行。

在中日甲午战争后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经济活动已逐渐褪去依附于道德规范的底色，成为独立的社会场域。此时，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奉行的合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话语试图消解传统“义利之辨”中“义”与“利”的内在张力。随着人性观念的近代转型，个体从传统纲常伦理的束缚中挣脱出来。而传统“义”中强调的“利他”“利群”“利国家”的成分，则在特殊的时代环境中被进一步强化，使得经由功利主义重新阐释的“义利之辨”转而聚焦于“利己”与“利群”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唯物史观的冲击下，传统“义利之辨”的学理性根基被彻底瓦解，“义”与“利”的第一性问题发生颠覆性反转。不过，随着近代中国日益意识到西方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流弊，对“重利轻义”乃至“舍义取利”价值取向的规避，在相当程度上强化了被重新阐释后的“义”的复归。换言之，现代价值观念中的“利”在传统“义利之辨”被彻底解构后，并未真正远离“义”，而是在“利己”与“利群”目标的有机统一中纳入公平分配的价值考量，进而在相当程度上形成对本土历史文化所特有的“经世济民”道德理想的复归。

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成功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现代中国才真正具备了施行经济现代化的充分条件。鉴于近代中国试图以平等分配为核心价值构建新的合理经济制度，为避免陷入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重利轻义”乃至“见利忘义”的价值取向，新中国在经历短暂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实践之后，转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设。在相当程度上讲，计划经济的施行可谓是对近代重塑后的“义利之辨”的一种践行。一方面，与“利益”原则相对应的现代“经济主义”理念，在大力提升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的政策目标中得到充分贯彻；另一方面，个体利益经由阶级利益的话语而被融入公有化、集体化的经济组织中，并经由无产阶级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的合理计划而获得保障。在某种程度上讲，这一情况颇有“利”在“义”中的蕴意。但不同于传统“义利之辨”的一大关键之处在于，符合发展经济要求的“利益”原则不再需要“义”来赋予正当性，而是现代社会自身认可的一种价值取向。只不过，一旦对“重利轻义”的价值取向矫枉过正，就容易出现“义”与“利”本末倒置的情况。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义利之辨”被进一步形塑成重视整体且宣扬集体主义、利他主义和理想主义的计划经济道德伦理。然而，在物质财富尚未极大丰富的背景下，社会整体化格局下的个体消失和利益让渡，直接造成了对个体经济行为的激励不足，进而导致经济效率的下降。于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重启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型进程，强调“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sup>⑤</sup>计划经济时代隐含的“道德决定论”意识随之真正地让位于“经济决定论”意识。1992年，中共十四大更是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时至今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典型表现形态。

“义利之辨”从传统到现代的流变深刻表明，任何国家的现代化转型必然要突破传统，但也“不可能走完全抛弃民族文化传统的全盘西化道路”。<sup>⑥</sup>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从传统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转型，必然会带来传统经济伦理向现代经济伦理的转型与演替。在近现代经济转型的启动阶段，为了给经济革新开道，反对乃至否定部分传统经济伦理是必要的，但这并非意味着传统经济伦理一无是处。中外历史实践经验表明，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和转型，并非是一个前后断裂的过程，而是存在着一定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明清时期部分反传统的思想家对于“义”与“利”、“公”与“私”等关键问题的一系列思考，恰恰为近代中国社会接受乃至践行新的伦理价值观念提供了潜在的深层认知基础。随着合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逐渐瓦解传统“义利之辨”的学理性根基，被认可的利益原则并未

使“利”疏远“义”，反而在应对现代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种种流弊时，强化传统人性观念中的群体性原则，在寻求“利己”与“利群”目标的有机统一中，使公平分配的价值理性得以融入追求效率的工具理性取向中，进而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对“经世济民”传统道德理想的复归。

新时代在“两个结合”中推动“义利观”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一大关键点就在于准确把握“义利观”具体内涵流变的深层逻辑，以避免再度陷入“重义轻利”或“重利轻义”的偏颇之中。无论是春秋战国时期因经济革新导致阶级重构和政治正当性失衡而提出的“义利之辨”，还是在传统市场经济发展中平衡民间私人经济力量与国家专营专卖之间利益关系的“义利之辨”，抑或近代市场经济转型中基于合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而形成的“义利之辨”，以及计划经济时代基于现代性批判和公平正义价值导向而形成的“义利之辨”，甚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彰显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新“义利之辨”，其具体内涵的流变实则折射出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国社会经济制度、政治结构和蕴含特定道德规范的意识形态三者间的复杂互动关系。相较于传统社会受限于落后的生产力而主要追求政治秩序的稳定，现代社会因扩大再生产条件的实现而转向追求经济发展，这使得现代人对于社会组织原则的认知由“道德决定论”转向“经济决定论”。相应地，“义利观”从道义论底色向功利论底色的转变，就成为传统经济形态向现代市场经济跃迁的必然要求。在“经世济民”这一道德理想所体现的传统文化深层结构的持续影响下，“义利观”从传统到现代的跃迁并非简单对应“重义轻利”向“重利轻义”的转变，而是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基础上，转向“义利兼顾”“义利并重”的正确义利观，致力于追求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辩证统一的真正实现。

注释：

- ① 熊昌锐等：《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的历史根基、演化路径与创新空间》，《经济研究》2024年第5期。
- ② 赵靖：《经济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9—20页。
- ③ 王小锡主编：《中国经济伦理思想通史（总论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33页。
- ④ 扬·卢滕·范赞登：《通往工业革命的漫长道路：全球视野下的欧洲经济，1000—1800年》，隋福民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42页。
- ⑤ 左玉河：《义利之辨与晚清重商思潮的兴起》，《晋阳学刊》2014年第2期。
- ⑥ 参见高瑞泉：《鱼和熊掌何以得兼？——“义利之辨”与近代价值观念变革》，《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叶坦：《论道德伦理与经济利益——“义利”观念的时代演化与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鲁鹏一：《从市场中国到价值中国——基于义利之辨的分析》，《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4期；等等。
- ⑦ 参见张汝伦：《义利之辨的若干问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梁涛：《孟子义利之辨的三个层面》，《学术月刊》2024年第3期；等等。

- ⑧ 转引自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新版），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87页；张传开、汪传发：《义利之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之演变》，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页。对于甲骨文中的“我”字，“本义是兵器锯。后本义废弃，久借作人称代词我”。参见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新版），第287页。至于“羊”字，据丁山考证，在商周先民的心目中，羊“是聪明正直、公忠无私、极有理智的动物”，所以时人“以羊为美善吉祥的象征”。参见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300页。
- ⑨ 转引自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新版），第106页；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88页。
- ⑩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19世纪》，崔传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 ⑪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6—37页。
- ⑫ 程树德：《论语集释》，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253页。
- ⑬ 关于贡赋体制的相关观点，参见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
- ⑭ 刘九勇：《儒家家国观的三个层次》，《哲学研究》2021

年第6期。

⑮ 班固：《汉书》，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17页。

⑯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华忱之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页。

⑰ 顾宪成：《泾皋藏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96页。

⑱ 杜恂诚：《中国传统市场的近代重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4年第2期。

⑲ 杨家骆主编：《洋务运动文献汇编》（一），台北：世界书局，1963年，第165页。

⑳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69页。

㉑ 魏源：《圣武记：附夷艘寇海记》，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71页。

㉒ 郑大华：《晚清思想史》，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9页。

㉓ 《利害辨》，《申报》1890年7月23日第1版。

㉔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下），第369页。

㉕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48页。

㉖ 中华书局编辑部、李书源整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21页。

㉗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页。

㉘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王韬日记》（增订本），汤志钧、陈正青校订，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27—228页。

㉙ 中华书局编辑部、李书源整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五册），第2019页。

㉚ 亚当·斯密：《原富》（上册），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7页。

㉛ 托马斯·赫胥黎：《天演论》，严复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15页。

㉜ 张之洞、何启、胡礼垣：《劝学篇·劝学篇书后》，冯天瑜、肖川评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4页。

㉝ 宋志明：《中国近现代哲学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159页。

㉞ 梁启超：《论商业会议所之益》，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论著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23页。

㉟ 孙中山：《致民国军政府电》，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页。

㊱ 叶文心：《上海繁华：经济伦理与近代城市》，王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7页。

㊲ 李大钊：《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修订本）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4页。

㊳ 杨幸之：《论中国现代化》，《申报月刊》1933年第2卷第7号。

㊴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页。

㊵ 李大钊：《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李大钊全集》（修订本）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11页。

㊶ 陈独秀：《新青年》，《新青年》1916年第2卷第1号。

㊷ 张謇：《改革全国盐法意见书》，《时报》1912年1月1日第1版。

㊸ 穆藕初：《科学管理》，《农本月刊》1942年第58、59期合刊。

㊹ 赵璐：《中国近代义利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50—252页。

㊺ 徐国利：《传统儒商义利观及其近代转型与文化取向》，《学术界》2020年第9期。

㊻ 沟口雄三：《中国思想史：宋代至近代》，龚颖、赵士林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57页。

㊼ 马寅初：《吾国何以必须采用统制经济》，《出版周刊》1935年第110号。

㊽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1页。

㊾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74、499—500页。

㊿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64页。

① 本文所说的“道德决定论”，是指道德“决定社会历史的进程”的观念。参见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大辞典》（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9页。本文所说的“经济决定论”，是指“经济发展成为决定性的国家目标，成为政治生活和个人生活合法性的来源”的观念，与前文提到的现代“经济主义”理念相对应，可视为现代化的关键特征之一。参见高超群：《经济决定论反思》，《南风窗》2007年第13期。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

③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41页。

编辑 高原